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060號

原告 徐益承

被告 江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1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1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2時33分前之某時許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51元購買工程材料，經原告於112年9月30日12時33分許向被告催告後，被告迄今未返還上開欠款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,1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36頁），佐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2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7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
0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陳香菱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20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21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22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3 回之。